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視覺藝術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8 年 8 月 5 日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(備)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視覺藝術	編制外 增置教師缺	1	1	108/08/30-109/07/01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09 日(星期五)至 108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至 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mdjh.tn.edu.tw/>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、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mdjh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08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15 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15 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1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722128#56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報名應繳交證件：請自備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請依序裝訂，本校留存)。

1. 應試者親填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及「准考證」各一份。

2.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3. 國民身分證。
4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
5.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6. 曾任代理（代課）服務證明。
7. 個人簡歷表（A4 大小）一式三份。
8. 切結書。如附件 2。
9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：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；(2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；(3)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；(4)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。
10.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。
11. 委託代理報名者，請附委託書（如附件 3）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起。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

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試教時間 10 分鐘【現場無學生】。

視覺藝術科教材範圍內容：康軒版第三冊 第二課「動」的圖像

二、口試(50%)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1. 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%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
2. 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3.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；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甄選合格人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 時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核章成績單)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如逾期未應聘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md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22128#54（人事室）

六、考試相關事項含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22128#56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